

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郭耿誠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### 澎湖地檢署偵辦澎湖縣望安鄉長

#### 貪瀆案件偵查終結新聞稿

壹、 偵辦過程：本署檢察官林季瑩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偵訊後認被告許○德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於 113 年 1 月間聲請延長羈押獲准，經南調組移送偵辦，全案已偵查終結，連同在押被告許○德於今日一併移審，說明如下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(一) 清潔隊員人事案部分：

1. 被告許○德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2. 許○涵、王○慶、陳○添、陳○德、郭○雯、王○貳等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均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應各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

(二) 購辦物品舞弊部分：

1. 被告許○德與被告許○揚共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

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、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

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2. 被告許○哲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；被告許○原、王○銘、李○民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均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應向公庫支付 2 至 5 萬元不等之緩起訴處分金。

參、 犯罪事實摘要：

許○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及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澎湖縣望安鄉鄉長。許○揚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，擔任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，負責辦理採購、經費核銷業務。渠等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 清潔隊員人事案部分(共計期約 360 萬元、實際收受 280 萬元

賄賂)：許○德於 105 年起，因職務關係得知望安鄉公所清潔隊將有職缺釋出，竟為下列行為：

1. 許○德於 105 年間，期約由許○涵及其夫王○慶支付 100 萬元，作為許○德任用許○涵為清潔隊員之對價，嗣許○涵、王○慶於 105、106 年間共交付 80 萬元賄賂予許○德，許○德依職權批核錄取許○涵為清潔隊員。
2. 許○德於 112 年間，期約由陳○添支付 100 萬元，作為許○德任用陳○添之子陳○德為清潔隊員之對價，嗣陳○添於同年間共交付 40 萬元賄賂予許○德，許○德依職

權批核錄取陳○德為清潔隊員。

3. 許○德於 113 年間，分別與王○貳、郭○雯期約並收受 60 萬元、100 萬元賄賂，作為許○德任用王○貳之女王○○(不知情)、郭○雯為清潔隊員之對價，嗣許○德依職權批核錄取王○○、郭○雯為清潔隊員。

(二) 購辦物品舞弊部分(共詐得 19 萬 7,740 元)：

國防部依「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」據以執行回饋捐助制度，依各該訓場影響地方居民之程度而捐助睦鄰經費，由國防部編列預算並核撥補助款。因空軍長期在澎湖外海石礁里靶場(臨近望安鄉)進行實彈射擊演習，為促進地方和諧及演訓任務之正常實施，望安鄉公所依上開工作要點規定提出相關經費申請並經核定在案，惟相關補助款需確實依公益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應依計畫核定項目，如實核銷請款。詎許○德、許○揚共同為下列犯行：

1. 「東吉村村民座談會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」部分：許○德、許○揚明知位於高雄之「澎湖東吉啟明宮」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廟會活動，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聯絡，假藉同時在該處辦理「東吉村村民座談會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」之名義，由許○揚與許○原、李○民、王○銘等人填製內容不實之收據後，再製作採購申請單，以佯裝在啟明宮現場辦理環保宣導活動之方式，詐得公益計畫經費 5 萬 5,000 元。

2. 東安村等 7 村「村民座談會暨營造優質健康生活活動」(共計 28 場次) 部分：許○德、許○揚於 113 年 5 月起至同年 9 月間，共同基於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聯絡，由許○揚向許○原、李○民、王○銘等人索取空白收據後，虛偽填寫內容或用以浮報採購總金額後，製作採購申請單並提出費用申請，詐得望安鄉公所核撥之款項共計 14 萬 2,740 元。

肆、 量刑意見：

請法院審酌被告許○德作為澎湖縣望安鄉 2 屆鄉長，竟利用其身分索求賄賂中飽私囊，更利用執行本案公益計畫採購之機會貪瀆舞弊，嚴重戕害公務體系之廉潔性。且其上開「購辦物品舞弊」部分始終矢口否認犯行，並將之推諉於被告許○揚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至被告許○揚部分，請法院審酌其所為誠屬不當，然其作為被告許○德之下屬，就鄉長交辦事項難以違抗，且於廉詢時即坦承犯行，並供出案情重要關聯事項，對本案後續偵查作為提供相當程度之助益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